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地质部地质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地质部（以下简称双方），为了发展两国地质科学技术合作和经济合作，增进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促进两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在各自国家的法律范围内，作出各种必要的努力，发展并继续促进地质领域内的合作。

第 二 条

双方的合作包括以下领域：

- 一、能源和其它矿物原料；
- 二、水文地质；
- 三、工程地质；
- 四、环境地质；
- 五、地球物理；
- 六、地球化学；
- 七、地层古生物；

- 八、矿物岩石学；
- 九、钻探技术和山地工程技术；
- 十、实验室分析和选矿；
- 十一、双方感兴趣的其它合作领域。

第 三 条

双方合作的形式：

- 开展合作项目；
- 互派考察组；
- 邀请科学家讲学或进行专业座谈；

上述形式的合作将在对等的基础上达成协议。

——无偿交换书刊、杂志、图件、教材和其它资料，交换岩石、矿石、矿物、土壤标本和古生物等标本。

在商务合同的基础上：

- 为专业人员组织培训和进修，包括举办训练班；
- 技术转让；
- 提供地学仪器设备，以及双方商定的其它合作形式。

第 四 条

双方对对方提供的不准备公开的材料、文献进行必要的保密。

在合作过程中取得的工作成果归双方共有。只有在相互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转让给第三方。双方为执行本议定书而获得的文献数据属于提供方，未经该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第 五 条

双方代表一般情况下两年会晤一次，评价合作成果，制订共同的工作计划并确定互派专家的规模。

会晤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举行。双方在会晤前两个月相互转告待确定的工作计划的建议，为会晤作

准备。

第 六 条

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对本议定书中确定的合作所需费用按其不同的形式作如下处理：

一、根据人日对等的原则，接待方负担对方人员在接待方国内逗留期间的费用(食、宿、公务旅行和业务上必需的运输费用，包括文化方面的接待)。此外，接待方按照双方国家间的规定向对方公务旅行者提供零用费。在发生急病、传染病以及发生事故时，各方向按照本议定书在该国逗留的对方的公务旅行者提供相互的免费医疗。

二、派出方负担其公务旅行者的全部国际旅费和国际运输费用。

三、双方对技术转让，提供仪器设备以及为专业人员组织培训和进修，包括举办训练班等方面的事宜均收取费用，将另行签订合同。

第 七 条

双方同意，对合作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都将本着友好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

第 八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一方在有效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要求终止本议定书，则其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议定书失效时，全部正在进行的合作项目仍按本议定书的规定继续执行，直至履行完毕。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

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质矿产部部长

朱 训
(签字)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地质部部长

曼弗里德·博赫曼
(签字)